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奕達

電話：(02)7736-5527

電子信箱：ita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25020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申請外國學者專家來臺進行學術研究或學術交流（無聘僱關係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業自111年3月7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措施，外籍人士應聘來臺者應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
- 二、考量各大學基於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皆有邀請各類無聘僱關係之外國學者專家之需求，如來臺擔任交換學者、演講、研習、講學、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從事國際學術合作等，此類交流活動，皆有助於我國各領域學術研究、人才交流與擴展國際視野。爰本部業報經指揮中心同意，自即日起專案開放前揭人員申請入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邀之外國學者專家停留期間在6個月以下：得持憑國內大學邀請函(敘明為無聘僱關係)，逕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，免再透過學校陳報本部核轉駐外館處。
 - (二)受邀之外國學者專家擬停留在臺期間超過6個月：屬長期居留，需請學校檢附受邀人簡歷、交流依據文件(如邀請函、合作備忘錄或協議)及交流計畫(包含活動規劃、預期效益及預定居留期間等項目)，並註明為無聘僱關係，報請本部審核回復許可函後，再據以向駐外館處申請簽

證。

三、旨揭人員均須配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，提具相關證明並遵守檢疫規定；學校應隨時提供指揮中心公告之最新規定予以參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